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 2007—022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浦东大道 2789 号东华东厦 309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金鹏、沈慧忠等因重要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分别委托杨东平董事代其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公司监事和董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东平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满期。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举行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由陈小平先生、聂建根先生、骆小彦女士、谭作钧先生、孙云飞先生、吴迪先生、郭晓文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人选已征得本人同意,还需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上预案会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朱汝敬、曹祥华、罗仁昌、李耀强也一致同意以上人员为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

为逐步实现中船集团核心民品主业整体上市的目标,拟将公司中文名称“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原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以上预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拟对《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的注册名称:公司的中文名称: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Hudong Heavy Machinery Co., Ltd.”改为“公司的注册名称:公司的中文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China State Shipbuilding Co., Ltd.”

以上预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监事换届等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 日

- 1、《独立董事简历》
-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换届选举简历

1、陈小平,生于 1944 年 11 月,汉族,1968 年 9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设计与制造专业,先后任交通部舟山船舶厂厂长、交通部计划局副处长、天津船舶工业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平台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外事局局长、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2、聂建根,生于 1946 年 9 月,汉族,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江西省委党校政法专业,先后任江西省政协办公厅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江西分行办公室主任,上海锦江(集团)旅行社副总经理,香港经导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3、路小彦,生于 1962 年 12 月,汉族,1989 年 3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外语专业,先后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际事业处处长、局长助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国际部主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4、谭作钧,生于 1968 年 10 月,汉族,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在美国纽约 Touro 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先后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项目经理、香港飞豹船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香港华联船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5、孙云飞,生于 1965 年 8 月,汉族,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后又取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任沪东造船厂副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6、吴迪,生于 1968 年 6 月,汉族,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管理学院,后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先后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

7、郭晓文,生于 1968 年 2 月,汉族,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船舶工程自动化专业双学士学位,后又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先后在中船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情报室副主任、经研中心副主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政研室主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发展规划室主任。

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简历

1、彭韵刚,现年 68 岁,湖北人,出生于重庆,一直在台湾从事航运事业,曾担任台国民党中央委员,台湾“海基会”董事,现为中航航运公司董事长。

2、赵福成,著名美籍华人,生于 1926 年,原籍上海市嘉定县,1946 年毕业于上海吴淞商船专科学校航海科,先后在国内外轮及航运公司服务近十年,担任二副、大副、船长及驻港船长等职。1969 年被挑选派赴太空深造,迄今留居美国纽约。1964 年后,赵自组公司,以福茂航运公司为主,曾发展到拥有万吨远洋船数十艘。赵福成先生现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华联船务企业公司董事长,宁海航运企业公司董事长,美国纽约东方董事,美国圣若望大学客座教授。

3、荣明杰,现年 38 岁,江苏人,现为中信泰富公司执行董事。荣明杰先生 1983 年进入中信泰富公司,2000 年担任中信泰富董事。

4、池耀宗,生于 1941 年 8 月,汉族,浙江人,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司长、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中航顾问。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现就提名赵福成为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四、包括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四、包括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现就提名荣明杰为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四、包括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现就提名彭韵刚为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四、包括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现就提名池耀宗为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个人。

四、包括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荣明杰,作为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在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荣明杰

2007 年 6 月 26 日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荣明杰

2007 年 6 月 26 日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赵福成,作为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在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福成

2007 年 6 月 26 日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彭韵刚,作为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在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彭韵刚

2007 年 6 月 26 日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池耀宗,作为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在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独立性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池耀宗

2007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 2007—023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 年 7 月 16 日(周一)上午 9:00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地点:上海浦东高城路 33 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

5、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周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以上预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7 年 7 月 11 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或有价证券凭证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格式附后)

2、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大道 2601 号上海双翔大厦。

3、登记日期:

2007 年 7 月 13 日(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00—4:00

4、注意事项:

①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时间估计不超过半天。

③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④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勤国 联系电话:021—68461891

传真:021—38710103 邮编:20012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851 号 E04 楼 106 室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 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异地股东回执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07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或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发表。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持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异地股东回执

截止 2007 年 7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2007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回执,以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沪东重机 编号:临 2007—024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